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山金財務公司於同一日期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包括黃金、金條和金飾品)銷售及回購)之全部股權。鑒於本公司及山金金控未來業務發展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應對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營運需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山金財務公司及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貸款及相關融資服務(「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iii)透支服務(「透支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保險代理、融資租賃服務、財務諮詢。

期限：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本公司將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單獨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

利率及手續費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為(i)正常商業條款；(ii)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或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同期山金財務公司提供適用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率須為(i)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不高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應(i)基於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相關利率或標準收取；或(ii)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如無可適用官方利率或標準)。

考慮到本集團所獲利率並非有欠優惠以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維持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乃屬有利。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過往金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山金財務公司所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字(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65.45	1,174.15	1,499.19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6.62	9.31	12.46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74.09	418.52	684.31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5.39	7.95	10.72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00	537.00	510.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0.44	0.14	0.25

建議上限及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500	1,650	1,8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20	23	25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850	9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22	23	25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700	800	9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2,000	2,500	2,7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33	35	42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1,200	1,600	1,8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的利息費用	37	45	65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800	900	900
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50	50	50

於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建議存款服務上限，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存款的最高月底餘額及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簽訂的過往金融服務協議內設定的上限。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接近其年度上限。例如，二零一九存款每日餘額達人民幣14億元的40天，人民幣13億元的75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的前兩個月，存款每日餘額達人民幣15億元的2天、人民幣14億元的7天及人民幣13億元的11天。存款最高每日餘額頻繁性接近其年度上限對額度日常管控造成一定壓力。
 - b. 預計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將呈上升趨勢，繼而將影響貨幣資金存量的增長。鑒於本公司日益發展的業務規模，需要調整最高每日餘額的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進行收購之前，山金金控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山金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7.5億元。由於收購原因，為遵循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山金金控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管控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因此，需要調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
- (ii) 對於建議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上限，主要考慮因素是每月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過往最高月底餘額，以及山金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優惠貸款利率。特別是，本公司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新年度上限金額逐步增加乃屬正當：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利用額接近其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利用額接近人民幣8億元的43天及人民幣6至7億元的41天。整個期間內，本公司須向其他提供融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更大額度貸款。
 - b. 釐定上限時乃預期未來本集團經營發展規模擴大，並參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貸款增長規模(包括從山金財務公司和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總計)。

- (iii) 透支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實際透支餘額及需求而釐定。由於二零一九年獲授透支信貸額度合共為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其透支信貸需求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逐步增長。
- (iv) 就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保險代理、委託貸款、融資租賃等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會保持不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周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上海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06%。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鑒於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透支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 「A股」 | 指 |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